

延津县生态环境局债券存续期公开说明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债管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3年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截止上年末专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：2023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共两期4000万元，第一笔2000万，年利率2.93%，第二笔2000万，年利率2.97%，15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延津县西安大道与一号路交叉口西北角。

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已使用1788.44万元，全部用于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。

二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。

2023年12月份进场施工。

三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。

项目正在建设期内，未产生收益，无对应资产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

2024年6月12日

